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283号

申请人：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30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不予立案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于2024年9月9日予以受理。本案于2024年9月29日由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审查，审查过程中已听取争议双方意见，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申请人称其在广州某科技有限公司（下文简称“被举报人”）经营的拼多多平台店铺“某保健专营店”购买涉案产品“莘护®雪莲苦参抑菌凝胶”，收货后发现涉案产品为普通产品，并不具有消炎养颜等相关功效，认为被举报人存在虚假宣传，于2024年8月

14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向被申请人反馈线索，要求进行查处。同日，被申请人收到该线索。

2024 年 8 月 20 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所在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并打开拼多多平台店铺“某保健专营店”进行搜索，但未发现标语为“紧致消炎止痒凝聚漏尿松弛炎症糜烂异味瘙痒产后修复”的产品链接。同时，被举报人表示已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且涉案产品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已自行下架，并提供厂家营业执照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涉案产品检验报告、下架截图等资料予以证明。该下架截图显示，涉案产品创建时间为 2024-06-28，已下架。

2024 年 8 月 20 日，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整改报告》及涉案产品下架截图、销售记录等资料，表示涉案产品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上架，并于 8 月 20 日下架，期间于 2024 年 7 月 3 日组织公司员工虚假交易 200 万件，除外，上架期间实际销售 11 盒涉案产品，现已对涉案产品链接进行下架整改。另查，涉案产品外包装记载有根据检查情况，被申请人认为涉案产品为消毒产品（粤卫消证字[2018]第 C016 号），被举报人发布的广告用语“紧致消炎、止痒、漏尿、松弛、炎症、糜烂、异味、瘙痒、产后修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

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规定的虚假广告，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同时，其组织虚假交易进行商品宣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二款“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规定，但鉴于被举报人发布违法广告的时间短，销售涉案产品数量少，货值金额低，能提供涉案产品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且在案发后能主动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停止虚假交易的行为，在上架期间，产品的销量未因虚假交易有所增加，进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申请人反映的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2024年8月30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告知申请人上述不予立案的结果。

以上事实，有涉案商品照片、现场笔录、厂家营业执照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涉案产品检验报告、下架截图、整改报告、销售记录等证据予以证明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30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不予立案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投诉举报行为处理的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本案中，针对申请人提供的涉嫌违法线索，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职责，启动举报核查程序，并在法定期限内将不予立案的结果告知申请人，已充分保障了其举报权利。而被申请人对违法行为进行查

处，处罚与否或者如何处罚，其行为目的在于保障市场秩序，保护不特定公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而不是为了保障特定举报人的某项利益。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答复未减损申请人的权益，也未增加其义务，对其权益未产生实际影响，故申请人与该答复不具有利害关系。

综上，申请人提起的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